

四川省生态环境厅
关于四川辐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新建
工业用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核技术利用项目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川环审批〔2025〕120 号

四川辐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2025 年新建工业用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

本项目拟在邛崃市文君街道经开区绿色食品产业园南江路 90 号租赁的四川鑫宇束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号厂房内实施，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拟在该厂房北部区域新建 1 座电子加速器机房，一层为辐照室，二层为主机厅，并配套控制室、水冷室、电气室等辅助用房。拟在电子加速器机房内安装使用 1 台 10.0MeV-20kW 型电子加速器，其最大电子束能量为 10.0MeV，最大束流强度为 2mA，主射方向垂直向下，属于Ⅱ类射线装置，用于农副产品和食品的消毒杀菌。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28.82 万元。

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

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，可以满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。我厅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中需做好的重点工作

（一）施工期间应严格落实噪声、扬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处理措施，加强施工场地环境管理，尽可能减小施工活动造成的环境影响。

（二）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要求，认真落实各项措施，确保辐照室和主机厅的 X 射线屏蔽能力满足辐射防护要求。钥匙控制、门机联锁、束下装置联锁、信号警示装置、巡检按钮、防人误入装置、急停装置、剂量联锁、通风联锁、烟雾报警等安全设施应满足《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辐射安全和防护》（HJ979-2018）相关规定要求。

（三）应加强场所辐射安全管理，严格落实“两区”管控措施，定期巡检辐射安全与防护各项设施设备，确保实时有效运行，并按要求做好运行及维修维护记录，重点防止“暗电流”对职业人员造成超剂量照射，杜绝违规操作导致职业人员或公众被误照射等事故发生。

（四）结合本项目情况和辐射安全许可有关要求，制定并完善本公司辐射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。定期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，确保具备与自身辐射工作活动相适应的辐射事故应急水平。

（五）辐射工作人员应参加并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。严格落实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，建立个人剂量健康档案。

（六）结合本项目特点和有关要求，认真开展辐射环境监测，并做好有关记录。应按要求编写和提交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自查评估报告。

（七）做好“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”中本公司相关信息的维护管理工作，确保信息实时准确完整。

（八）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三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

项目建设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严格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工作

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我厅申领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。

成都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，履行属地监管职责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》（环执法〔2021〕70号）要求，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自主验收监管。

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分

送成都市生态环境局、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四川省生态环境厅

2025 年 9 月 10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成都市生态环境局、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，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，四川省自然资源实验测试研究中心（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）。